

臺灣土地銀行 104 年度五職等至八職等新進人員甄試試題

職等／甄試類別【代碼】：八職等／法務人員（二）【H4503】

專業科目：綜合科目（含民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票據法、銀行法）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注意：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應試類別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

③非選擇題限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

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⑥答案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

第一題：

甲向好友乙借貸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雙方約定期限 1 年，每月須給付 5 萬元利息。屆期甲積欠半年利息未付，遂再與乙約定，將該利息與本金共同計入甲所積欠乙之買賣價金內，共計 200 萬元，甲並提供汽車一輛設定動產抵押以為擔保。請問：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如何？【25 分】

第二題：

甲將其所有 A 屋出租予乙居住，約定每個月租金新臺幣 2 萬元，應於每月 1 日繳交，但未定有租期，惟約定不得轉租他人。嗣甲以收回重新建築為理由，主張終止與乙之 A 屋租賃契約，起訴請求乙返還 A 屋，請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一）第二審法院於民國（以下同）104 年 8 月 4 日言詞辯論終結，定期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宣判，適 104 年 8 月 8 日蘇迪勒颱風過境，A 屋有被吹毀損情形，甲乃檢具照片向第二審法院陳明，第二審法院可否於判決中斟酌？【5 分】

（二）如第二審法院於判決理由中說明依據照片情形，仍無收回重新建築之必要而判決甲敗訴確定，甲得否另以乙自 104 年 4 月起已積欠租金達二個月以上（已包括擔保金抵償）為由，另向第一審法院起訴請乙返還 A 屋？【7 分】

（三）如第一審法院依乙所提出之每月匯款證明判決甲敗訴，甲得否以乙違約將 A 屋一部分轉租給丙為由，再向第一審法院起訴請求確認甲乙之租賃關係不存在？

【13 分】

第三題：

甲持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對乙強制執行，法院於執行過程中，將乙之修車廠內之電腦檢測儀器一台拍賣並交付予拍定人丙，另乙之房屋仍在進行第三次拍賣程序時，乙死亡。乙之唯一繼承人丁此時始發現，該電腦檢測儀器係乙之職業上所必須之器具，或甲所持之執行名義，係未記載執行承諾之公證書，丁應如何保障其權利？【25 分】

第四題：

23 歲甲因在國外留學而授權其父乙至 A 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房屋貸款，乙就下列問題詢問銀行承辦人，銀行承辦人員應如何回答？請附具理由說明。

（一）銀行法對於已有自用住宅而再購置住宅之授信期間最長為多久？【5 分】

（二）如銀行要求甲增提擔保品時，甲是否可提支票作為擔保？原因為何？【5 分】

（三）銀行可否要求乙作為甲之連帶保證人或取得足額擔保仍要求甲提供保證人？

【5 分】

（四）甲出具授權書予乙辦理開戶與簽訂借款契約，惟並未提到可授權乙代簽本票，若乙代簽本票是否對甲發生效力？【5 分】

（五）如甲所簽發本票未載到期日（在未授權填到期日情形下），自發票日起提示期限為多久？【5 分】